

#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2 名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发行数量不

超过 941,500 股(含 941,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830,000.00 元(含 18,830,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71 号)。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对象完成了 941,500 股股票的认购,募集资金合计 18,83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58 号)。

2022 年 1 月 5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进行专户管理使用。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股转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2年3月1日，美登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东方投行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已与国泰君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 行	571907442410610	18,830,000.00	257.36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83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 88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 999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已使用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37,017.51 元（含利息收入）。2022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8,830,000.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837,017.51
其中：2022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金 额	18,837,017.51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8,847,017.51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9,990,000.00
4. 利息收入总额	7,274.87
5.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57.36

注：1、257.36 元为账户在 2022 年 6 月结息产生的余额，该笔金额已于 2022 年 7 月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2、补充流动资金中有 80,000.00 元用于支付会计师验资费用（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